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02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市场监督管理所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某某生鲜果园某某店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遂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现场未查到涉案产品，与申请人买到该产品没有必然关系，被申请人没有查到并不代表没有销售过。申请人已提供完整的证据，被申请人仍以证据不足不予立案，属认定事实不清，于法无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被举报人某某生鲜果园某

某店现场核查时，现场未发现有申请人举报的产品销售，被举报人提供了情况说明，证明其从未销售过该产品，申请人举报事项证据不足。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核查，依据相关的证据及事实，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某称其于2024年3月28日在某某生鲜果园某某店购买开口松子，金额65元。2024年3月29日，申请人通过周口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向被申请人投诉某某生鲜果园某某店销售的开口松子超过保质期。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投诉后，于2024年4月1日到被投诉人某某生鲜果园某某店进行现场核查，未在其店内发现有申请人反映的产品存在过期情况，且商家对申请人反映的过期产品是其店所售不予认可，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了多样商家正在销售的其他产品，均未发现有过期情况。2024年4月2日，申请人因同一事项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举报内容与2024年3月29日投诉内容相同，被申请人接举报后再次进行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关于周某先生/女士举报信回复函》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周某对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受理交办单、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寄单；2.付款截图及产品照片；3.视频1份；4.工作证明及收入证明；5.现场笔录；6.现场照片；7.情况说明；8.某某生鲜果（周口示范区）店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以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9.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收到申请人周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